

# 臺中市合作園收費調整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 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臺中市合作園收費調整諮詢小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下達，為配合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作業原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廢止（教育部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一五九一B號令），並綜合本（一百零三）年度歷次審議會議會後檢討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內容十點，其重點如次：

- 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 二、配合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作業原則業經教育部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一五九一B號令廢止，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引據。（修正草案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
- 三、鑑於公立幼兒園於本次修正納入本要點規範，同時參酌其他縣市委員組成屬性，爰修正本小組任務及委員代表。（修正草案第二點及第三點）
- 四、明定公立幼兒園申請收費調整應遵循事項及應備文件。（修正草案第五點）
- 五、私立幼兒園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自行對外公布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倘收費經同意調整者，並應即時對外公告。（修正草案第六點）
- 六、配合第三點之委員代表修正，增列得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及修正代理主席規定。（修正草案第七點）
- 七、明定工作人員之組成。（修正草案第九點）
- 八、明定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由教育局另定之。（修正草案第十三點）
- 九、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依循方式。（修正草案第十四點）

# 臺中市合作園收費調整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幼兒園</u> 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臺中市合作園收費調整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一、配合「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作業原則」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廢止，已無合作園一詞。 二、另本小組係以審議為主，諮詢為輔，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 <u>辦理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u> （以下簡稱補助辦法） <u>第五條</u> 所定審核事項，特設臺中市 <u>幼兒園</u> 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審核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合作園收費調整相關事宜，特設臺中市合作園收費調整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同名稱之說明一，另納入原第二點第二款所定辦法並修正部分文字，以明確本要點成立之目的及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合作園，指設立於本市之私立幼兒園，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二項。 （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	一、 <u>本點刪除。</u> 二、同名稱之說明一，另「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業已納入第一點，爰已無本點適用之情形。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u>符合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私立</u>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合作園收費調整之審議事項。	一、點次變更。 二、同名稱之說明一，修正第一款文字。

<p><u>幼兒園（以下簡稱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u>，其收費調整之審議事項。</p> <p><u>（二）公立幼兒園收費調整之審議事項。</u></p> <p><u>（三）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之研究、諮詢及建議事項。</u></p> <p><u>（四）其他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事項。</u></p>	<p>（二）<u>幼兒園收費研究事項。</u></p> <p>（三）<u>幼兒園收費諮詢事項。</u></p> <p>（四）<u>其他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事項。</u></p>	<p>三、鑑於公立幼兒園之收費調整於本次修正納入本要點規範，爰增列第二款「公立幼兒園收費調整之審議事項」等文字。</p> <p>四、為廣納各界意見，維持審議公平公正原則，本小組得就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提出研究、諮詢及建議，爰增列第三款文字。</p>
<p>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u>副召集人</u>，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代表一人。</p> <p>（二）<u>教保學者專家</u>二人。</p> <p>（三）<u>教保團體</u>代表二人。</p> <p>（四）<u>幼兒家長團體</u>代表一人。</p> <p>（五）<u>教保服務人員團體</u>代表一人。</p> <p>（六）會計師代表一人。</p> <p>前項第三款所稱教保團體，指由幼兒園負責人組成之團體。</p> <p>第一項第二款、第四</p>	<p>四、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代表一人。</p> <p>（二）<u>臺中市政府勞工局</u>代表一人。</p> <p>（三）<u>教保學者專家</u>二人。</p> <p>（四）<u>教保團體</u>代表二人。</p> <p>（五）<u>幼兒家長團體</u>代表一人。</p> <p>（六）會計師代表一人。</p> <p>前項第四款所稱教保團體，指由幼兒園負責人組成之團體。</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代表，不得</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列副召集人之規定，襄助召集人綜理本小組事務。</p> <p>三、減列原第一項第二款「勞工局代表」，原勞工局職掌部分，必要時函文或邀請勞工局列席表示意見。</p> <p>四、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其他縣市委員代表，增列第一項第五款「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原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學者專家」減列為一人。委員總數仍維持九人。</p> <p>五、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增列委員修正文字。</p>

<p>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之負責人。</p> <p>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為幼兒園之負責人。</p> <p>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四、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因調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等因素，經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要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於每年<u>二月二十七日前</u>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一）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p> <p>（二）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p> <p>（三）收費調整通知或召開收費調整說明會或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p> <p>（四）薪資轉帳證明。<u>但於本要點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後一年內提出申請者，仍得以薪資清冊代</u></p>	<p>五、合作園因調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等因素，經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要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一）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p> <p>（二）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p> <p>（三）收費調整通知或召開收費調整說明會或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p> <p>（四）薪資清冊。</p> <p>（五）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p> <p>幼兒園第一次申請為合</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同名稱之說明一；另參酌其他縣市申請期限多定為每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審酌補件並預留開會時間，爰修正第一項文件，並將申請期限修正為每年二月二十七日前。</p> <p>三、為引導幼兒園以轉帳方式辦理薪資發放事宜，並與相關單位共同建立後續稽核機制，第一項第四款文件修正為「薪資轉帳證明」。另考量部分幼兒園係採現金方式發放薪資，爰於後段增列於本要點修正後一年內提出申請者仍得以薪資清冊文件代之，以維護渠等幼兒園權益。</p> <p>四、第一項第五款所訂文件，考量原訂定意旨係</p>

<p>之。</p> <p>(五) <u>向國稅局申報最近一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u></p> <p><u>幼兒園第一次申請為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u>，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經本小組依園方提報之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經營成本分析進行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始得申請為<u>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u>。其應報資料，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新設立之私立幼兒園於核准設立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得免檢附<u>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u>。</p>	<p>作園，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經本小組依園方提報之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經營成本分析進行審核。</p> <p><u>幼兒園因故退出合作園</u>，如欲再申請為合作園，其收費額度仍不得逾最近一次為合作園之收費額度。暫停招生屆滿申請復業或已屆退場處分期限者，亦同。</p> <p><u>符合第二項或第三項逾最近一次為合作園之收費額度者</u>，應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核屬合理範圍者，始得申請為合作園。新設立之私立幼兒園於核准設立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p>	<p>為比較前一年度（載於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與較前一年度之收支情形，惟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常態係半年填表一次，為完整比較應檢閱一整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含上半年及下半年），爰修正文字為「向國稅局申報最近一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以明確語意。</p> <p>五、原第二項與第四項後段合併為第二項，文字配合修正。</p> <p>六、原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所述之情形，回歸「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之認定，爰刪除之。</p>
<p>五、公立幼兒園之雜費、材料費及活動費等費用調整，應經園（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送經園（校）長核定後，始得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於每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一) 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p> <p>(二) 園（校）務會議紀錄。</p> <p>前項會議應邀請家長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幼兒家長代表出席。</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酌「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六條等之立法體例訂定本點。</p> <p>三、依「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規定，雜費用途係支付設備購置、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土地與建築物租賃費及庶務</p>

<p>第一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其數額不得逾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收費基準。</p> <p>第一項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幼兒園資訊網路公開。</p>		<p>人員人事費等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之費用；代辦費用途係代為辦理幼兒教保服務相關事務之費用。前述費用因各園規模有別，收費額度宜依教學理念及家長需求做彈性調整，爰明定收費訂定之原則供作依循。</p>
<p>六、<u>教育局對依前二點規定提出申請之收費調整案件應即初審</u>，其不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u>限於十五日內補正</u>，逾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資料符合規定或補正完竣後，<u>由教育局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u>，本小組始依審議原則審議其內容。</p> <p>經本小組審議通過者，<u>由教育局將審議結果列冊</u>，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次學年度收費數額。</p> <p><u>幼兒園經同意調高全學期收費額度者，應即時公開、公布或公告之</u>，並接受教育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結果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教育局應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及補助辦法第十條</u>規定辦理。</p>	<p>六、依前點規定提出申請者，教育局應先審查其資料是否完備，其不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資料符合規定或補正完竣後，本小組始審議其內容。</p> <p>經本小組審議屬合理範圍之調整者，<u>得同意其調高全學期收費總額</u>，教育局於<u>每年五月</u>將審議結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次學年度收費數額。</p> <p>經本小組審議同意並由教育局審核通過且調高全學期收費額度者，應接受教育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結果不符原申請內容者，<u>以不符合第二點所定合作園論</u>，教育局並得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及幼兒就讀</u></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文字體例修正。</p> <p>二、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u>幼照法</u>)第四十二條規定，私立幼兒園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自行對外公布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復依<u>幼照法</u>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公開或公布之相關事項，應衡酌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選擇適當方式為之。考量費用收取亦係家長委託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參考之重要依據，且依法幼兒園亦負有公布收費之義務，倘經同意調高全學期收費總額者，應即時對外公布，以利家長選擇合適之幼兒園送托。</p> <p>三、第三項後段文字「以不符合第二點所定合作園論」因屬贅字，爰刪除之。另「教育局並得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依<u>幼照法</u>第五十</p>

<p>為瞭解前項幼兒園營運狀況，教育局得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申請流程圖如附件。</p>	<p><u>幼兒園補助辦法</u>第十條規定辦理。</p> <p>為瞭解前項幼兒園營運狀況，教育局得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申請流程圖如附件。</p>	<p>一條規定，幼兒園如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家長收費，除應立即退費外，並處以罰鍰，係為當然效力非屬教育局裁量權，爰修正文字為「教育局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p>
<p>七、本小組每年四月依申請狀況召開<u>審議</u>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u>幼兒園及相關單位</u>派員列席。</p> <p>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u>副召集人代理主席</u>；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p> <p>本小組由教保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p> <p>本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u>審議</u>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七、本小組每年四月依申請狀況召開會議審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u>幼兒園</u>派員列席。</p> <p>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小組由教保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p> <p>本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審核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一、統一用語，送經小組為「<u>審議</u>」，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文字。</p> <p>二、另配合第三點之修正，視議題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增列第一項後段「及相關單位」及修正第二項後段文字。</p>
<p>八、本小組會議審議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且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p>	<p>八、本小組會議審議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且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p>	<p>本點未修正。</p>

<p>數。</p> <p>本小組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p> <p>前點經委員委託出席之代表，亦同。</p>	<p>數。</p> <p>本小組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p> <p>前點經委員委託出席之代表，亦同。</p>	
<p>九、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u>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行政幕僚業務；另置幹事三至六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派員兼之。</u></p>	<p>九、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派兼之。</p>	<p>明定執行秘書由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幹事由幼兒教育科派員兼之。爰增列本點文字。</p>
<p>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p>	<p>十一、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本要點<u>第二點第三款</u>所定審議原則，及其他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p>	<p>十三、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p>	<p>明定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由教育局另定之。爰增列本點文字。</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依循方式。</p>



# 臺中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草案）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五條所定審核事項，特設臺中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符合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其收費調整之審議事項。
  - （二）公立幼兒園收費調整之審議事項。
  - （三）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之研究、諮詢及建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代表一人。
  - （二）教保學者專家一人。
  - （三）教保團體代表二人。
  - （四）幼兒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 （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
  - （六）會計師代表一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教保團體，指由幼兒園負責人組成之團體。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之負責人。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四、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因調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等因素，經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要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

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於每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 (一) 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
- (二) 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 (三) 收費調整通知或召開收費調整說明會或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
- (四) 薪資轉帳證明。但於本要點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後一年內提出申請者，仍得以薪資清冊代之。
- (五) 向國稅局申報最近一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幼兒園第一次申請為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經本小組依園方提報之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經營成本分析進行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始得申請為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其應報資料，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新設立之私立幼兒園於核准設立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

五、公立幼兒園之雜費、材料費及活動費等費用調整，應經園（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送經園（校）長核定後，始得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於每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 (一) 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 (二) 園（校）務會議紀錄。

前項會議應邀請家長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幼兒家長代表出席。

第一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其數額不得逾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收費基準。

第一項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幼兒園資訊網路公開。

六、教育局對依前二點規定提出申請之收費調整案件應即初審，其不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限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資料符合規定或補正完竣後，由教育局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本小組始依審議原則審議其內容。

經本小組審議通過者，由教育局將審議結果列冊，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次學年度收費數額。

幼兒園經同意調高全學期收費額度者，應即時公開、公布或公告之，並接受教育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結果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教育局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及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為瞭解前項幼兒園營運狀況，教育局得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申請流程圖如附件。

七、本小組每年四月依申請狀況召開審議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幼兒園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小組由教保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本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八、本小組會議審議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且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本小組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前點經委員委託出席之代表，亦同。

九、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行政幕僚業務；另置幹事三至六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派員兼之。

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所定審議原則，及其他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臺中市幼兒園收費調整申請流程圖

